

斗六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要點

一、競賽宗旨：為鼓勵本市各國民小學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提昇學校師生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斗六市公所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縣立雲林國民中學。

四、競賽組別及對象：國小學生組(就讀公私立國小 109 學年度五年級學生以下、國小補校且年齡未滿 15 歲之學生)。

五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：

(一) 凡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本市轄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者，均可參加競賽。

(二) 凡曾獲得全國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一名、特優或近 3 年內(105 年度至 107 年度)二度獲得 2 至 6 名者，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，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。惟獲得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特優者，不受上開限制。

(三) 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一項為限。

六、競賽規定：

(一) 國語演說：

1、競賽內容及範圍：題目於競賽員登台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2、比賽時限：每人限 4 至 5 分鐘。

3、評判標準：(1)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占百分之 40。

(2)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百分之 50。

(3)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 10。

4、違規扣分規定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競賽員如有被扣分情事，成績統計時以扣分後之分數進行名次排序。

5、比賽進行之規定：

- (1)第一號抽題前 5 分鐘(即比賽前 35 分鐘)舉行競賽規則說明。
- (2)各競賽員於競賽場中，須依序號就坐，抽題後準備時間 30 分鐘。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位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跟其他人員交談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3)準備時不得出聲試講，否則以違規論，由評判酌予扣分。
- (4)聞呼號後應即上台演講，如超過 1 分鐘不上台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(5)上台演說只報競賽員序號與題目號，不得報單位名稱、姓名，儘量勿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學校名稱之服裝。
- (6)演講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，**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**。
- (7)時間鈴：競賽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按短鈴一聲，競賽時間一到按短鈴 2 聲，並應立即下台。**超過 1 分鐘仍不下台者，以棄權論**。

(二)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：

1、競賽內容及範圍：

- (1)圖片題目事先公布，於競賽員登台前 30 分鐘，就已公布之圖片題目親手抽定一題參賽。
- (2)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閩南語向競賽員進行提問。

2、比賽時限：

- (1)就圖片表述：每人限 2 至 3 分鐘。
- (2)提問：每人限 2 分鐘。

3、評判標準：

- (1)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
- (2)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
- (3)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- (4)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- (5)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
(6)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

(7)問答：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。

4、違規扣分規定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

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競賽員如有被扣分情事，成績統計時以扣分後之分數進行名次排序。

5、比賽進行之規定：

(1)第一號抽題前 5 分鐘（即比賽前 35 分鐘）舉行競賽規則說明。

(2)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，抽完題後繞行至分配之預備席就座，不可交談；若有狀況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。

(3)抽題後由競賽員將圖稿、自備之筆、立可帶、裝水容器攜至準備席，進行 30 分鐘之準備。競賽員可在圖稿作註記，上臺時可攜帶圖稿進行演說。

(4)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，且不得攜帶道具，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，前往取回個人物品。

(5)演說內容與所抽圖稿呈現不符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(6)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，俟評判翻閱到該編號圖稿後，即由競賽員就所抽圖稿進行演說。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
(7)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，2 分 30 秒一到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3 分鐘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2 短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，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。

(8)詢答時間為 2 分鐘(含評判提問時間)，採一問一答，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時間由馬表控制，離規定時間還剩 15 秒時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時間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2 短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。

(9)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仍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；競賽員在詢答時如未能回答或回答時間不足，均不予扣分。

(10)上台演說只報競賽員序號與題目號，不得報單位名稱、姓名，儘量勿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學校名稱之服裝。

(三) 朗讀：

1、競賽內容及範圍：

(1)國語：以語體文為題材，篇目事先公布 30 篇。在競賽員登台前 8 分鐘，就已公布篇目親手抽定一題參賽。

(2)閩南語：以語體文為題材，篇目事先公布（鄉鎮市賽與 109 年全國賽同）。在競賽員登台前 8 分鐘，就已公布篇目親手抽定一題參賽。

2、比賽時限：每人限 4 分鐘。

3、評判標準：

(1)國語：

①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 45。（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）

②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 45。

③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

(2)閩南語：

①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 45。

②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 45。

③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

4、違規扣分規定：時間一到，聞鈴聲應即下台，無違規扣分規定。

5、比賽進行之規定：

- (1)第一號抽題前 5 分鐘(即比賽前 13 分鐘)舉行競賽規則說明。
- (2)各競賽員於競賽場中，須依序號就坐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跟其他人員交談，或出聲練習自備題材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3)各競賽員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位，準備時不得出聲試讀，否則以違規論，由評判酌予扣分；除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、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。
- (4)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；登臺朗讀時應使用大會分發之朗讀試卷，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試卷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5)聞呼號後應即上台朗讀，如超過 1 分鐘不上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6)上台朗讀只報序號與題目號(篇目號)，不得報單位名稱、姓名，儘量勿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學校名稱之服裝。
- (7)競賽時間一到，按短鈴 1 聲，應立即下台。超過 1 分鐘仍不下台者，以棄權論。

(四) 作文：

- 1、競賽內容及範圍：題目當場公布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使用詩歌韻文寫作，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- 2、比賽時限：每人限 90 分鐘。
- 3、評判標準：
 - (1)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 50。
 - (2)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 40。
 - (3)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 10。
- 4、違規扣分規定：無違規扣分規定。
- 5、比賽進行之規定：
 - (1)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
(2)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、代表單位名稱，彌封處不得撕開，
撕開者以棄權論。

(3)由大會提供 500 字稿紙共 3 張書寫。

(4)題紙、文稿用紙均不得攜帶出場。

(5)參加比賽人員請自備無任何文字或格線之透明墊板，除上述墊板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，並不得攜帶字典或其他參考物，**扣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 1 分。**

(五) 寫字：

1、競賽內容及範圍：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他筆類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），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（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）。

2、比賽時限：每人限 50 分鐘。

3、評判標準：

(1)筆法：占百分之 50。

(2)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 50。

(3)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 3 分，
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 2 分。

4、比賽進行之規定：

(1)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(2)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。

(3)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
(4)一律以傳統毛筆，依照題紙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
(5)用紙由大會供應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計分。

(6)比賽用紙下方，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（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），一經發現，**競賽成**

績以 0 分計算。

(六) 國語字音字形：

1、競賽內容及範圍：200 字(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)，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
2、比賽時限：每人限 10 分鐘。

3、評判標準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4、違規扣分規定：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5、比賽進行之規定：

(1)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，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競賽時間一律以 10 分鐘為限。

(2)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破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
(3)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，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
(4)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

(5)參加比賽人員請自備透明墊板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，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
七、競賽名額：各校班級數 24 班以下學校各項應選拔一名參加市賽，班級數 25 班以上學校各項可選拔 1-2 名參加市賽。

八、競賽員選拔程序：國語演說、閩南語情境式演說、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朗讀、作文、寫字、國語字音字形等 7 項，各校依競賽名額選拔參加市賽，市賽每項各選拔 4 名參加分區賽。

九、競賽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10 年 5 月 22 日(六)上午 8 時 30 分於縣立雲林國民中學舉行比賽(上午 8 時開始報到，並請於上午 8

時 20 分前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)。

十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請各校於 110 年 5 月 12 日 (三) 下班前，將報名表紙本送至本所民政課報名。

電話：05-5332000 分機 1102。聯絡人：李秋娟。

十一、報名表：如附件。

十二、領隊會議：110 年 5 月 19 日 (三) 下午 2 時假本所第一會議室辦理抽籤事宜 (未到者，經唱名後由主席代抽，並於當日將抽籤結果公布於本所網站「公務公告」。))

十三、優勝名額及獎勵：市賽成績由評審委員評定後現場公布並公布於斗六市公所網站，榮獲優勝前 8 名頒給獎狀、獎品鼓勵，並由前 4 名代表參加分區賽；指導老師頒給獎狀以資鼓勵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- (一) 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，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全責，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，如有冒名頂替者(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為憑)，其競賽成績以棄權論。
- (二) 各學校應於市賽前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全校性選拔賽，選出參加市賽代表。若逕行指派學生參加者，校長及業務承辦人應負全責。
- (三) 各競賽員報名參賽，不得藉故不準時參賽，否則追究責任予以議處。
- (四) 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，確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，應事先向主辦單位報備棄權。
- (五) 參賽選手之影音、錄像、著作權及肖像權等歸主辦單位所有。參賽選手報名時應繳交同意書。
- (六) 各組競賽員必須依照大會競賽日程表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(在學證明書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) 於時間內報到，並於該項競賽全部結束後才可離場。
- (七) 指導人員名單既經填列，報於領隊會議後，不得更改。

- (八) 為避免影響競賽之進行，各項競賽期間，除公所派定之工作人員外，禁止攝錄影及拍照。
- (九) 各組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（手機）、呼叫器、碼錶、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(音)功能之電子 3C 器材等物品進場，扣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 2 分。若攜帶其他相關計時器材，需不具聲響功能者，於比賽期間內，若攜帶之計時電子器材發出任何聲響影響者，扣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 2 分。
- (十) 參賽學生請勿著校服。
- (十一) 競賽期間，非競賽員（含各單位領隊和指導老師）請勿進入比賽管制區域及競賽會場，請留在休息區，勿干擾比賽進行。
- (十二)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除應依中華民國 110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要點辦理外，得另行補充之。

十四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，修定或補充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斗六市 110 年語文競賽報名表

組 別	國小學生組		
項 目	☐ 國語演說 ☐ 作文 ☐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☐ 寫字 ☐ 國語朗讀 ☐ 國語字音字形 ☐ 閩南語朗讀		
競賽員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O : H : 手機 :		
戶籍地址			
就讀學校		就讀年級	
指導老師	姓 名		身分證字號
	服務單位		職 稱
版權授權同意	本人_____同意本次參賽之作品或影音所享有之作品版權，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得以不同形式進行攝影、展覽、編輯、印刷、研 究、推廣、宣傳、數位化、登載網頁之權，不另給費。 競賽員簽名：_____（務必親自簽名） 監護人簽章：_____（請學生組之監護人簽章） 監護人身分證號碼：_____		

註：1. 本表應以正楷書寫，指導老師以一人為限。

2. 國小學生組分區賽由本所函知參賽學校依分區報名，副本知會雲林縣 110 年度全縣語文競賽籌備委員會(南陽國小)。

(※請獲分區賽參賽學校自行報名。)

競賽單位：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(主任)：

單位首長(校長)：

承辦人聯絡電話：

承辦人行動電話：

【附件二】

斗六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申訴書

申訴單位	
競賽項目	
申訴理由	
申訴依據	
評議結果	
委員簽章	
送交時間	※時間由本所依申訴單位提出之時間填列： 於 110 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送交
送交單位	斗六市公所
領隊或競賽 單位代表 簽名	
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